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9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2,944.25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此，我们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周永生

玉维卡

莫凌侠

2009年9月22日